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刘国英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张晓琳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占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三、四、六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